

## 新聞大會考

滴答滴……**司法官、律師特考第二試**倒數計時中！想知道最 IN 的時事新聞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聞大會考」，所有重要的法律新聞全部一次 show 給你！全盤瞭解時事趨勢，面對第二試自然信心滿滿！

社會上層出不窮的各色新聞，常是法律人重視的一環。許多爭點或模稜兩可的法律問題，也常因此被社會問題所碰觸，進而引發各界注意。其中所牽涉出的政治議題、立法動態或法規新訊，極有可能成為當年度法律相關考試的考題。

第二試將至，在全力衝刺之餘，不妨多多翻閱近一年的新聞時事，重新整合出對自己有利的應考資訊，更可延伸法律觀點的深度。此期法律電子報為您挑出近一年極富考情資訊的重要法律新聞，睜大眼睛仔細閱讀，對考情必有大助益！

篇名/期數	分析重點	必考指數
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與金融八法修正 (第 954 期/鳴政大)	<p>2016 年刑法藉由一連串的食安風暴等議題推動下，順利修正通過施行沒收新制度，也連帶影響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的修正以及適用上的改變。其中，一條貌似不起眼的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以及實務運作下，造成金融八法全面修正，這個修正又讓刑法沒收新制有「走回頭路」的跡象，使得推動刑法沒收新制的學者無不再起捍衛刑法沒收新制的精神，否則先前的努力將付之流水。本文即為各位讀者整理整個問題的緣起與脈絡。</p> <p>一、舊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原規定：「沒收物，於執行後 3 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後 2016 年修正為：「(第 1 項)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 1 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第 2 項)…」略</p> <p>二、金融八法的潛在發還規定，核心規範是「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金融八法所列之發還權人不限被害人，另外列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因而，正確稱法應該是「潛在發還權人條款」。嚴格意義的潛在被害人條款，當然指「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外，沒收之」。也就是說，法院從犯罪所得預先扣除理應發還被害人的數額後，仍有餘額才沒收之。依此，只要法律上抽象存在犯罪被害人的民事請求權，即自始阻礙國家沒收犯罪所得註。</p> <p>三、行政院在 107 年 11 月 1 日的第 3624 次院會會議指出：「現行第 473 條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惟為更加強化對權利人及被害人之保障，並利於實務運作，爰修正本條，將聲請發還或給付之期限延長為執行後 2 年內，且依其性質而定發還、給付或給與之先後順序；增訂逾第 1 項期間，得就餘額聲請給付之規定；增訂於執行後 10 年內實行以沒收物、追徵財產為擔保之權利者，由檢察官辦理之規定；對於不同執行事項不服者，依其性質而區分救濟之途徑；為補充相關規範之不足，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並增加授權行政院定執行辦法之事項。」據此，</p>	★★★

	<p>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修正草案。</p> <p>四、刑法沒收新制好不容易上路，正要好好發回其功能時，突然地又修正金融八法，使得新法意旨折損大半。考究金融八法修正的意旨及目的，問題無非出在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的不當，也就由此次的風暴，讓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的問題更加清楚地浮現出來。</p> <p>五、總結來說，新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立法意旨及規定方為正確，金融八法之修正實無必要。真正問題落在刑事執行程序上如何處理，未來，是否如行政院提出之修正草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這草案將時間延長是否就將問題解決了？</p> <p>六、另外學者指出的相關問題，例如：僧多粥少、被害人先後出現如何分配等問題，甚至如何與民事、行政執行一同參與分配？恐怕不是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就可以解決的，猶待主事者繼續努力。</p> <p>(原文網址： <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tercm026.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tercm026.pdf?p=1</a>)</p>	
<p><b>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第 950 期)</b></p>	<p>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使人民對於違法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得提起訴訟救濟之意旨，司法院擬於行政訴訟法第 2 編增訂第 5 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擬增訂第 237 條之 18 至之 31，共 14 條，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發布之各種都市計畫，均納入適用範圍；且著眼於法秩序維護之客觀功能，並兼顧保障人民權利之功能，行政法院於實體審查時，一旦認定都市計畫違法，應以判決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其審查及裁判之範圍，於法定要件下，不受原告訴之聲明拘束。</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p>一、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專章，以「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具客觀訴訟性質，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及第 774 號解釋意旨？</p> <p>二、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18 規定，就原告資格、被告資格、訴訟客體、訴訟要件等設計，是否妥適？</p> <p>三、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5 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是否妥適？是否已課予機關相當之程序參與義務？</p> <p>四、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8 規定，法院如認都市計畫違法，原則上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例外情形得宣告其失效或違法，是否妥適？如相關機關未依該條第 5 項規定，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有何救濟途徑？</p> <p>五、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9 規定，除刑事確定裁判外，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法院基於該都市計畫所為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應不受影響，是否妥適？例如：人民對於「先行區段徵收」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該都市計畫經法院宣告無效或失效者，當事人不得提起再審救濟是否妥適？</p>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204.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204.pdf?p=1</a>)</p>	<p>★★★</p>
<p><b>簡評「最低工資法」草案 (第 949 期/薛政大)</b></p>	<p>107 年 11 月底勞動部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其目的乃在使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基本工資」之調整法制化，並提昇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法律位階。然而，早於 25 年我國即已公布「最低工資法」但從未施行，於 75 年 12 月 3 日廢止，廢止之理由乃「因勞動基準法及其附屬法規均已發布施行，基本工資審議制度業已建立，現有之『最低工資法』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舊法應予廢止，故將本法廢止。」此一廢止理由於今日是否有所改變？到底基本工資與最低工資是否相同？此一草案與現行制度有何不同？觀察重點為何？頗值關注。本文以基本工資之施行經驗，檢視「最低工資法」草案之預期功效，提供考生一個觀察的方向。</p>	<p>★★★</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p>一、基本工資與最低工資是否相同</p> <p>二、現行基本工資的政策功能</p> <p>三、最低工資法草案觀察重點？</p> <p>(原文網址： <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tpl0179.pdf?p=1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tpl0179.pdf?p=11</a>)</p>	
<p><b>關於 YouBike 責任保險與傷害保險的基本認識 (第 947 期)</b></p>	<p>愈來愈多人騎乘公共自行車 YouBike 通勤以及作為交通工具，目前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及高雄市等公共自行車都有幫租借人投保傷害險，由於傷害險保障都是採「實名制」，產險公司表示，即使保費由政府支應，但民眾一定要完成投保登錄才能得到應有的保障。</p> <p>依照保險公司理賠程序一般都會先調閱事故當次 YouBike 租借紀錄、醫療證明與登錄卡片個人資料是否相符。產險公司指出，若該卡片登載的個人資料與發生事故傷者資料不相同時，傷害險是無法獲得理賠。所以，民眾一定要去登錄自己的個人資料才可以獲得傷害險保障。此外，在保險死亡的給付，依保險法，被保險人須滿 15 歲以上。</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p>一、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分別為何？</p> <p>二、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的客觀承保範圍為何？</p> <p>三、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分別為何？</p> <p>四、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的客觀承保範圍為何？</p>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203.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203.pdf?p=1</a>)</p>	<p>★★★</p>
<p><b>受刑人不服監所管理措施提起行政救濟 (第 946 期)</b></p>	<p>綠島監獄謝姓受刑人控告獄方要求他唱軍歌、答數等軍事訓練的相關管理措施違法，台東地院認為軍事訓練與監所矯正目的無關聯，判監獄敗訴，寫下司法史上首例。</p> <p>另外，法院也判決獄方不能自行認定謝寫的信件是「非陳情」性質；謝其餘的請求均敗訴。綠島監獄表示，目前已暫停要求受刑人唱軍歌及答數等軍事訓練，但已補充理由提起上訴；謝也已上訴二審，主張其他管理措施也屬違法。</p> <p>根據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監獄行刑法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牴觸憲法」。大法官湯德宗、陳碧玉在協同意見書上說，「受刑人就監獄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p>一、受刑人針對「非顯屬輕微之權利侵害」之管理措施之救濟管道？</p> <p>二、綠島監獄認定受刑人寄給衛福部、中研院之信件，不具有「陳情」性質，並否准受刑人寄信之管理措施，是否違法？</p> <p>三、綠島監獄命受刑人唱軍歌、答數、向後跳、向左右轉等管理措施，是否違法？</p>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202.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202.pdf?p=1</a>)</p>	<p>★★★★</p>
<p><b>防止司法濫訴 (第 941 期)</b></p>	<p>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初審通過新增「法律扶助法」第卅四條之一，規定檢察官濫行起訴或上訴應由該管檢察署負擔法扶支出費用。提案人立委段宜康表示，這代表地檢署要為檢察官蒐證不足、濫行起訴承擔責任。</p> <p>立委提案修法增訂「防濫訴」條款，與會的法務部參事羅榮乾表示反對，指會讓檢察官偵查時，心理上產生自我防衛的「寒蟬效應」，但現場委員均無反對意見，司法院則表示尊重。法務部官員也說，立委提案會讓檢察官辦案變得瞻前顧後，甚至放棄追緝犯罪的勇氣，進而放被告一馬。</p> <p>羅榮乾在會中力陳，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一條規定有犯罪嫌疑就可提起公訴，與第二九九條法官科刑判決的門檻標準不同；且刑事訴訟是動態的，從偵查到言詞辯論終結，檢辯雙方及當事人提出新證據，法院會如何判決？檢方無從預測。</p>	<p>★★★★</p>

	<p>法扶經費九成政府補助，但相較於歐美挹注明顯不足。段宜康提案增訂法條，若檢察官起訴所附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犯罪嫌疑，並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顯無上訴理由而提起上訴、審判中發現有應撤回起訴事由而不撤回等重大過失，法院應依職權或法扶分會聲請，裁定命該檢察署負擔法扶會所支出的酬金及必要費用。</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p>一、「法律扶助法」第 34 條之 1 草案規定內容及立委提案理由？</p> <p>二、檢察官提起公訴應遵守之基本規定？</p> <p>三、司法院就防止濫訴所提因應方式？</p> <p>四、法務部就防止濫訴所提因應方式？</p>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201.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201.pdf?p=1</a>)</p>	
<p><b>監察院行使調查權聲請釋憲要件</b> (第 939 期)</p>	<p>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引發諸多爭議，監察院質疑條例違反憲法民主國、法治國原則，聲請大法官釋憲。但監察院是否具備聲請釋憲資格，大法官召開應否受理的說明會，請監察院、行政院代表和專家學者表示意見。</p> <p>監察院聲請釋憲，大法官擬定的題綱分為兩部分，第一是監察院釋憲聲請究竟是該院行使何種職權，又如何適用黨產條例的規定？本件聲請是否合於聲請要件，而應否受理？第二部分則是要問「本件聲請受理與否對憲法權力分立的運作有何意涵？」。</p> <p>嗣後，大法官就本案已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作成不受理決議。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p>一、監察院應如何適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聲請釋憲？</p> <p>二、本件監察院釋憲聲請係行使何種職權，又如何適用不當黨產條例之規定？本件聲請是否合於前開聲請要件，而應否受理？</p> <p>三、本件聲請受理與否對憲法權力分立之運作有何意涵？。</p>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200.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200.pdf?p=1</a>)</p>	<p>★★★★</p>
<p><b>登山災難的國家責任</b> (第 938 期)</p>	<p>張○○於 2011 年獨自攀登南投白姑大山迷路，警消搜尋 51 天未果，張○○最後被發現失溫休克死亡於溪谷。家屬以消防救難機制有問題訴請國家賠償 660 萬元，一審判賠 267 萬元，二審認為登山本有風險，人民對國家並無享有「登山零風險」權利，逆轉改判消防局免賠，最高法院最後駁回上訴全案定讞。</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p>一、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之構成要件為何？</p> <p>二、家屬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請求國賠，是否有理由？</p>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99.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99.pdf?p=1</a>)</p>	<p>★★★</p>
<p><b>憲法訴願制度</b> (第 936 期)</p>	<p>釋憲制度大變革！立法院 18 日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未來大法官會議將改制為「憲法法庭」，將以「全面司法化」為取向，採裁判化、法庭化，改用裁判方式宣告審理結果；並引入「憲法訴願」制度，開放人民就「個案」聲請大法官違憲審查；也降低立委聲請釋憲門檻，由現行 1/3 降低為 1/4，自公布後 3 年後實施。</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p>一、憲法訴願制度之法理依據為何？</p> <p>二、相較於現行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之規定，新法憲法訴訟法在何處有所進步？</p> <p>三、引入憲法訴願制度的可能爭議為何？</p>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98.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98.pdf?p=1</a>)</p>	<p>★★★</p>
<p><b>污染環境犯罪與新修正刑法第 190 條之 1</b> (第 936 期/旭台大)</p>	<p>日月光案件發生後，引起社會轟動、關注，並積極檢討我國刑法關於環境犯罪是否能夠有效遏阻及打擊類似行為。其後，以總統為召集人之司法國是改革會議中，第三分組特別以「環境案件之偵查與訴訟程序之檢討」為議題，加以討論，並建議：「建立環境法益作為刑法應保障之獨立法益，成立防制環境犯罪專章（參考德國刑法第 29 章第 324 條以下規定），並配合環境犯罪特性，原則採取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並增加未遂犯及過失犯的規定。另將分</p>	<p>★★★★</p>

	<p>散的環境犯罪特別刑法，盡可能回歸普通刑法，建立單一的環境犯罪法制註。」</p> <p>空服員職業工會去年 6 月 24 日發動罷工，造成華航當天停飛超過 70 班次，最後空服員工會與華航公司簽訂 7 項協議，包括外站津貼由 3 美元逐步調高到 5 美元，且非會員不得享有。</p> <p>本文先探討流放毒物罪修法前遭遇的困境後，再針對新修正刑法第 190 條之 1 為分析及說明：</p> <p>一、 修法前流放毒物罪遭遇之困境？</p> <p>(一) 危險犯概念</p> <p>(二) 具體危險犯與危險結果之證明</p> <p>二、 修法後困境的解決？</p> <p>(一) 環境刑法保護法益為何？</p> <p>(二) 抽象危險犯的限縮</p> <p>(三) 解析新修正刑法第 190 條之 1</p> <p>1. 抽象危險犯</p> <p>2. 特殊身分加重處罰</p> <p>3. 處罰未遂犯</p> <p>4. 可罰違法性</p> <p>(原文網址： <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tercm024.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tercm024.pdf?p=1</a>)</p>	
<p><b>華航機師罷工 (第 935 期)</b></p>	<p>歷經 7 天對決、4 場暗潮洶湧的談判協商，台灣史上首次的中華航空機師 160 小時大罷工，終於在 2 月 14 日晚間落幕。機師工會提出的 5 大訴求，在雙方互有讓步下終於達成協議，華航同意不對工會秋後算帳，工會則允諾 3 年半內不再罷工，並於 2 月 14 日晚間 10 時 25 分宣布結束罷工；華航表示，航班逐步恢復正常運作。</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p>一、 罷工權的定義及其種類？</p> <p>二、 哪些事業單位的罷工權是受到限制的？</p> <p>三、 發起罷工的法定程序？</p> <p>四、 是否應訂定罷工預告期規定？</p> <p>五、 團體協約與禁搭便車條款</p>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97.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97.pdf?p=1</a>)</p>	<p>★★★★</p>
<p><b>迷你 KTV 竊歌 寂寞商機 恐侵權(第 928 期/伊台大)</b></p>	<p>近年因寂寞商機而盛行的個人「迷你 KTV」，背後隱含侵權風險；此外，明星公開演唱歌曲也可能引發侵權爭議，面臨賠償官司。部分業者引進國外「迷你 KTV」機台，內建上萬首日韓、國台語、英語歌曲，卻未確認全數曲目是否取得授權。台灣音樂版權經紀公司已陸續在新北地檢署、台北地院提告，投資者可能除要面對著作權官司、恐還面臨大筆賠償官司。</p> <p>個人 KTV 是一個很新的娛樂系統，是透過使用他人音樂著作或視聽著作獲取經濟利益，當然跟著作權法有很深的關係，但事實上其牽涉到的著作權議題不算複雜，又是考生或多或少都有看過的東西，所以出現在國考題目中無須意外。可能成為國考題目的因素還有另一個，就是個人 KTV 的著作權議題架構跟傳統 KTV 很像，但又有點不同，所以考點很容易凸顯。再者，國考本來就很愛出「涉及何種著作權？」、「侵害何種著作權？」這種類型的題目，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p>一、 所涉著作類型：音樂著作或視聽著作。</p> <p>二、 業者行為所涉及侵害著作權之種類：</p> <p>(一) 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p> <p>(二) 公開演出權</p> <p>(三) 公開上映權</p> <p>三、 使用者有無侵權責任？</p>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95.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95.pdf?p=1</a>)</p>	<p>★★★</p>
<p><b>濫用生理假企圖讓公司開天窗，能否作為</b></p>	<p>遠東航空(下稱遠航)空姐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臨時請生理假，但主管質疑她沒按規定，在開工前 90 分鐘提出假單，記她 1 支申誡，引發這名空姐不滿，在私人空姐通訊群組 PO 文抱怨，寫著「我</p>	<p>★★★</p>

<p><b>解雇之事由？</b> (第 927 期/薛政大)</p>	<p>起來看到超氣的，就是針對工會啊，公司知道我是工會的人」，還進一步說「管他的，我要請假，今天高雄早班無待命」，甚至嗆「讓他開天窗」。同年 11 月 17 日，遠航依照對話紀錄，認為她「惡意煽動集體請假」，直接將她解雇。</p> <p>此一新聞乃台北地院 107 年度勞訴字第 66 號判決內容，原告係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支付薪資，並請求因違法解雇所生之精神賠償 50 萬元。本案所爭執之重點在於：遠航之終止勞動契約是否合法？</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女性員工依法請生理假，應否檢附證據？雇主得否拒絕？</li> <li>二、 女性員工若無請假之事實卻假借名義請假，是否構成權利濫用？雇主可否予以懲戒？</li> <li>三、 若員工為使雇主營業受損而濫用請假權，得否認屬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應否考量是否符合解雇最後手段性原則？</li> <li>四、 員工於私人 LINE 群組「溫馨小窩」內所發表之言論（例如鼓吹罷工），雇主可否予以懲戒？</li> <li>五、 本案原告為工會成員，於本案審理時應否討論不當勞動行為？是否影響本案判斷？</li> </ol>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94.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94.pdf?p=1</a>)</p>	
<p><b>票據前後手之抗辯暨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之分析</b> (第 925 期/張政大)</p>	<p>2018 年 7 月間，最高法院民事庭針對喧騰一時之碟王科技偽造威剛董座簽名案，作成廢棄原審判決，並表示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票據者，亦屬期限後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之見解。</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票據行為之無因性。</li> <li>二、 期後背書之認定時點。</li> <li>三、 期後背書僅有通常移轉債權之效力。</li> </ol>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93.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93.pdf?p=1</a>)</p>	<p>★★★</p>
<p><b>稅捐優惠規範與量能課稅原則之落實</b> (第 922 期/歐律師)</p>	<p>長期以來薪資所得者一直是繳稅的中流砥柱，有些薪資所得者表示，每年二三月拿到年終時必須先存一筆錢起來，作為繳稅之用；反觀政府為獎勵企業，給予企業租稅的減免和補貼，導致個人與企業的稅收比例嚴重失衡，引發詬病。</p> <p>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何謂「量能（課稅）原則」？其在稅法規範上具有何種意義？</li> <li>二、 何謂稅捐優惠？其與一般財政目的之稅法規範有何不同？</li> <li>三、 稅捐優惠之正當性基礎為何？其與量能課稅原則又具有如何之關聯？</li> <li>四、 稅法之個別條文性質上究竟為稅捐優惠、或是量能課稅原則之落實，應如何判斷？</li> </ol> <p>(原文網址：<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91.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91.pdf?p=1</a>)</p>	<p>★★★</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